

法院一审判决宾馆退还“酒水服务费”	上级竟称下属“无照经营”合同无效	保罗国际“天价头”案一审宣判	“老赖们”的日子不好过了
三门峡一律师状告宾馆餐厅收取“开瓶费”。	职工被解聘后状告上级主管单位。	去年的“天价头”事件,舆论广泛关注,4月2日,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从3月30日起面向社会开通。
6 版	6 版	7 版	7 版

大沙河水质含砷超标 899 倍

排污企业曾被“重点保护”

——河南民权县大沙河水质污染事件调查

本报记者 肖树臣 本报通讯员 朱长振 李承锦 文/图



左图:大沙河河水污染后,造成河内的鱼大量死亡。
下图:大沙河沿线居民在进行“消砷”行动。



环保,一直是近年来公众关注的话题之一。

当下,污染环境已不再是公民或企业是否遵守社会道德的话题,从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到污染水质、“玷污”空气,均已被我国法律所禁止。今天,法律已经让污染环境者付出了应有的代价,但愿生活中诸多的污染行为能在一次次“法锤”的敲击声中离我们远去。

——编辑手记

河南省民权县大沙河上游成城化工有限公司去年使用含砷量高的劣质矿石,导致大量的“砷”随着废水直接流入大沙河。

经检测,河水含砷浓度超标 899 倍,有关部门组织的大规模“消砷”行动至今仍未结束。“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巩文信博士说:“如此大规模的砷污染水处理,在国内是第一次,可能也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一次。”

2009 年 3 月 17 日上午,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座无虚席。坐在被告席上的是成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成城公司)的两名负责人成京周、田本立,检察机关以涉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对两人提起公诉。

此前几日,该县环保局原副局长刘改立也因此案站在了被告席上。法院认为,刘改立身为环保局副局长,严重不负责任,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其行为已构成环境监管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成城公司于 2008 年 1 月成立,被告人成京周任法人代表、经理,另一被告人田本立主管生产。

公诉方在起诉书中称,该公司在生产硫酸过程中使用劣质原料,导致民权县大沙河及其下游直至包公闸河段水质严重污染。2008 年 8 月 22 日,经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监测,该公司所排出的废水含砷浓度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9 倍。2008 年 10 月,河南省环境中心监测站对该企业内的表层土、沉淀地的污泥、原料矿及废渣进行技术分析,均含砷超标。

为治理砷污染,商丘市及河流流经的其他地区政府已支付费用 2700 余万元,而该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理达标工作将持续到今年 10 月,具体费用目前尚无法计算。

百姓遭殃

这几天,宁陵县苗岗村村民刘玉学正为没能亲眼目睹庭审而懊恼,虽然此前他一直打听啥时开庭,但一再推迟的庭审时间,让他与不少同样关注此案的大沙河沿岸村民错过了旁听。

村民们关注此案,是为那些死去的庄稼苗。刘玉学说:“苗岗村 2000 多口村民的上千亩农田分布在河道两岸。去年,我用大沙河的水浇田里的庄稼,苗很快就死了,邻居家没用水浇地,庄稼苗长势好,而俺家的 4 亩花生地却绝收。”

“一天早上,我从井里压出来的水是红色的,一连抽了 5 桶都是红色的。”大沙河沿线居民李海生说。

砷是一种化学元素,人体摄入过量将造成砷中毒。通俗的解释,所谓砷中毒就是砒霜中毒。

有关部门得知河水被污染后,河两岸地域启动了紧急预案,实行“五不准”:不准灌溉,不准饮用、不准捕捞、不准洗衣洗菜、不准放养鱼类。

为此,淮河水资源局沿着大沙河向上游追查砷污染的源头,最终在民权县成城化工有限公司的排污口找到了污染源。

这是一家 2008 年初改制的公司,由河南省化肥总公司原处长成京周任负责人。据查,去年 7 月以来,成城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违规采购含砷量高的硫磺铁矿代替硫铁矿,用于生产硫酸。

成京周被逮捕后称,公司自备污水处理工艺中没有砷处理一项,大量的砷和数百吨劣质矿石随着废水直接流入大沙河。

民权县新任环保局局长黄文清说:“有关部门查处发现,2008 年 8 月,成城公司从安徽铜陵杨村矿业公司等处进的劣质矿石,国家已明令禁止用于硫酸生产。”

这场水污染事件使河水砷浓度均值最高时超过国家地表水三类水质的百倍以上。大沙河的下游与流经安徽亳州的涡河汇合,在安徽蚌埠汇入淮河。亳州、阜阳、蚌埠等城市都取大沙河、涡河河水为饮用水源,遭受严重砷污染的水一旦进入居民厨房,后果不堪设想。

专业人士认为:河南、安徽两省交界处的居民,遭遇了迄今为国内最大一次水体砷污染事件。

排污企业曾被“重点保护”

2009 年 3 月 10 日,记者在成城公司已被爆破的“遗址”上看到一块蒙着厚厚灰尘的“重点保护企业”牌子。

2005 年,县纪委和监察局联合出台《关于对民权县重点企业实施重点保护的通知》,对民权县域内重点企业实行重点挂牌保护。

当地出台的保护办法规定:公、检、法、司及执法执纪等任何部门不经县“优化办”批准一律不准到企业实施检查,确需检查的项目,必须在“优化办”办理手续,并限时反馈结果;企业生产旺季,一律实行“体检”,实施“零干扰”,任何企业和个人除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到企业检查。

那一年,民权县挂牌保护了 22 家企业。为了成城公司获得执法“零干扰”,县环

大规模“消砷”

2008 年 9~10 月间,河南省各级环保监测部门对大沙河进行了密集检查,检查结果逐级上报,引起省领导的高度关注,并邀请有关环保专家现场指导“消砷”。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科学家曲久辉表示,砷作为一种化学元素,无色、无味,但对人畜和水生生物毒性很大,目前国内尚无处理如此巨量水体砷污染的成功经验。为尽快消除污染,我们采取的方案是,由当地政府迅速组织施工及配套队伍,建起了多道拦水坝,并在现场配制、投放除砷复合吸附剂。这也是曲教授课题组用近 10 年时间研发、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吸附剂及相关技术首次在地表水体污染治理中大规模使用。

“消砷”工作开始后的数月,刘玉学等人一直忙着用水管冲刷河床,在靠近包公闸的河段上,两公里长的河堤施工人员最多时上千。

为清污,包公闸两侧大堤上修建了 12 个大池子注满“消砷药水”。通过人工药物冲刷“消砷”,上游的河水才被允许进入到包公闸段,有关方面检测合格,闸门方被允许提起,一点点下泄,然后再再次关闭,引来河水进行重复“消砷”处理。

如此重复的“消砷”程序进行了 4 个月,超过 1000 万吨的砷污染水得到了处理。河南省及安徽环境监测部门表示,此次治污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大沙河沿岸未发生一例人畜中毒事件,沿岸两侧 1000 米内的地下水、土壤及植被也未受污染。

3 月 17 日,在污染企业的“遗址”,围墙显得残破,巨大的钢铁构件横七竖八倒卧在地上,厂外的大沙河呈暗褐色,飘出阵阵恶臭。

环保专家认为,要想根治污染,成城公司的固体废物也必须得到处理,1 万多吨的固体废物,必须深埋,水泥封砌,如果处理不当,将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按照方案,全部的固体废物处理将在今年 10 月才能全部达标验收。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庭审持续到了中午 12 时 30 分,法庭将择日作出判决。

今年 40 岁的周晓明,辽宁国宸律师事务所主任,大连市首批参与工会法律援助工作、首批担任基层工会法律顾问的律师。2003 年以来,他受市、区两级工会指派,参与处理了大量职工维权案件。

2007 年 11 月,他接受大连市总工会指派,为东北特殊钢公司奚家勇等 68 名工人提供法律援助。这些职工曾多次上访,情绪激动。周晓明对此案高度重视,他首先为职工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平复职工激动情绪,引导职工要依法维权。之后,又多次召集所内律师研究案件,从多个角度分析、研究如何最大限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最终在他和所内律师的不断努力下促成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去年春节,某建筑公司将一名外来务工人员乱棍暴打,甚至将人打昏后又用电线捆绑在地上拖了 10 多米,幸被巡警发现制止。西岗区总工会得知此案后十分重视,指派周晓明介入此案为职工维权。这家公司及当事人依仗有势力态度非常强硬,让人找到周晓明,警告他别管闲事,否则将自

第二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系列报道之二

周晓明:首批参加工会法律援助的律师

讨苦吃,并表示只要他不管可以给其好处。周晓明坚决顶住威胁与诱惑,毫不犹豫地介入此案,代表伤者同企业交涉。在他的据理力争下,先为住院的被害人争取了 58000 元的赔偿金,使伤者及时得到治疗,之后,他又依法为这名外来务工人员争取了相关利益。

生于农民家庭的周晓明,深切理解农民外出务工的不易,多年的律师从业经历,又使他深知农民工维权的艰辛。参与职工维权工作后,他诚心竭力为农民工依法维权,特别是担任大连·信阳(新县)进城务工人员工会联合会法律顾问以来,为 7000 余名农民

工解决、处理维权案件 1000 余起,追回各种经济补偿 400 余万元。

2007 年 3 月,农民工张登良在施工中不慎坠楼身亡,他的妻子因病残废,家中只留下一个尚未成年的女儿和一个双目失明的儿子。周晓明和工会的同志多次驱车几百里外的工地,同承包商交涉,晓之以法,动之以情,最终作为特例为死者家属争取到 18 万元的赔偿金,他又同工会一道妥善安排了姐弟俩的生活,还把死者双目失明的儿子送进大连聋哑盲学校读书。死者周边的农民工看在眼里,说他和工会为农民工办了一件有功德的好事,善事。

他第一个带领全所律师参与大连市总工会开展的基层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工作。2005 年,大连市总工会创造性地开展基层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工作后,他所在律所成为大连市第一个以所的名义全员参与这项工作的律所。他们先后受市总工会指派担任 40 家市属企业的法律顾问,并形成了《辽宁国家律师事务所基层工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市总法律部对他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他协助西岗区总工会建立了大连市第一个区总工会律师顾问团,在全市县区工会中第一个推开了基层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工

作,带领全所律师为全区 7 个街道工会、45 个社区工会及三个直属企业工会担任法律顾问。

担任基层工会法律顾问以来,周晓明带领全所律师,共协助工会参与调解、处理劳动纠纷 2500 余人次,先后 1000 次为结对社区的企业职工和居民做了专题法律知识讲座,涉及职工 1.9 万人次,受到了职工和居民的称赞。

5 年来,周晓明律师为职工维权,共举办法律咨询和讲座 1000 余次,涉及职工 1.9 万人次。成功处理交运集团改制职工维权案、东北特殊钢 68 名职工集体上访案、水处理设备厂 300 余名职工维权案等重大群体性案件及其他职工维权案件 2000 余起,为职工追回经济补偿 7600 余万元,其中,农民工集体劳动争议案件 110 余起,追回经济补偿 2300 余万元。他的工作和成绩得到了职工的认可,也得到了各级工会和司法部门的肯定。2006 年,被大连市总工会、市司法局评为“大连市十佳职工维权律师”,并被授予“大连五一奖章”;2008 年,被评为“大连市劳动模范”。

(张智君)

公安部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明确了九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可以消除。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或者录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管理系统违法行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核实的,应当予以消除: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的;机动车被盗抢期间发生的;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现场已被交通警察处理的;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造成的;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要求的;记录的机动车号牌信息错误的;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其他机动车号牌发生违法行为造成合法机动车被记录的;其他应当消除的情形。

另外,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是:作为处理依据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的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

新华社记者 张景勇